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华信实业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信实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2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除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外，《法律意见书》的其余内容仍为有效。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信实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1：请申请人提供中信银行汉阳支行同意解除目标股份质押权的相关文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为：

一、中恒集团所持深华发股票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核查，中恒集团以其持有的 41.14%深华发 A 股股票（116,489,894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分三笔（分别为 46,400,000 股、46,726,596 股、23,363,298 股）为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

保，并将前述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二、质押权人就同意解除深华发股票质押出具的说明

经本所核查，就解除深华发股份的质押事宜，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关于同意解除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确认其已经知晓中恒集团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分立后中恒集团原持有的目标股份将由分立新设的华信实业持有，并确认“本行将配合完成中恒集团所持 41.14%深华发 A 股股票（116,489,894 股）的解除质押手续，以便中恒集团将前述股票全部过户至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说明》同时要求“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另行向本行出具《股东会决议》及《承诺函》，承诺在前述股票过户至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票仍然分为前述三笔为前述三家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给本行。”

三、华信实业股东会就深华发股票质押事宜作出的决议

经本所核查，华信实业股东会已经按照《说明》的要求，就目标股份过户至华信实业后仍质押给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事宜作出了决议，华信实业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1、依据华信实业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华信实业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同意：“在中恒集团持有的深华发 41.14%的股票过户至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华信实业持有的深华发 41.14%的股票（116,489,894 股）分三笔（分别为 46,400,000 股、46,726,596 股、23,363,298 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为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依据华信实业提供的会议通知，华信实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明确了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所作决议

依据华信实业提供的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华信实业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华信实业的两名股东李中秋、恒辉投资均出席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关于同意解除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的要求，在中恒集团持有的深华发 41.14% 的股票过户至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华信实业持有的深华发 41.14% 的股票（116,489,894 股）分三笔（分别为 46,400,000 股、46,726,596 股、23,363,298 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为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但鉴于：

（1）华信实业股东会决议中所述担保的担保对象并非华信实业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股东会决议所述担保的担保对象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为李中秋全资控制的公司。华信实业的股东为李中秋（持股比例 99%）及恒辉投资（持股比例 1%），同时李中秋持有恒辉投资 95% 的股权，因此李中秋实际控制华信实业 99.95% 的权益。

（3）邹志红直接持有恒辉投资 5% 的股权，因此其间接持有华信实业 0.05% 的权益，同时邹志红为华信实业的董事，其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华信实业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目标股份过户至华信实业后继续质押给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以作为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因此，邹志红对于本次股东会所议的担保事宜是知情的，并作为华信实业的董事对

此予以同意。

（4）按照《分立协议》的约定，被担保的企业之一的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将过户至华信实业，并成为华信实业全资子公司，因此就华信实业为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言，不会损害华信实业及其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华信实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股东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已经出具《说明》，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华信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后解除对目标股份的质押；华信实业也已经按照《说明》的要求，就目标股份过户至华信实业后继续质押给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事宜作出了决议，该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华信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目标股份过户至华信实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廖韵

律师事务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13 楼

签署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